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备考资料

#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名词解释汇编 (第八版)

# 再版序言

花开花落,不知不觉在聖達樓度过了三个春秋。2018、2019、2020 三届考生已经顺利通过复试并且公示名单,我也顺利毕业入职成都市委办公厅。回想与三届考生战斗过的日子,酸甜苦辣酿成一杯美酒,既有初识时的相互陌生,又有考完初试后的激动,更有顺利录取后的喜悦。

2017年12月24日,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日子,当上午第一门业务课613 政治学原理考完时,就有考生陆续在微信上给我发消息:"学长,你神了,押中这么多试题,名词解释8个一字不差。";"学长,当时考前就是突击背你的名词解释汇编,稳拿48分。"……

2018年2月3日,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发布的日子,从下午1时开始,陆续有考生致电我:"学长,谢谢你的备考资料,让我考了这么高分数。";"学长,谢谢你考前帮我们忙前忙后。"……

听到这一个又一个的好消息,我的内心是欣慰的,这也是我尽管已经 是在读硕士,但还是不断研究考点,聚焦考试前沿的动力。

这套备考资料面世后,深得考生欢迎,并且得到很多考生的宝贵意见,修正了部分错误,并新增了历年考查的知识点。除去对以往考查知识点的丰富补充外,又新增了命题人近期研究的热点内容,真正做到了与真题同步,与考生需求同步。

梁启超评价晚清悲情宰相李鸿章"誉满天下,未必不为乡愿;谤满天下,未必不为伟人。"这套备考资料面世以来,除受到考生的广泛口碑外,同样也受到部分非议,诸如定价过高。青春是人生最宝贵的时间,在最绚烂的年华里,不要吝啬对自己的终身投资,一份翔实的备考资料,往往能让你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最后, 恳请各位考生使用本套备考资料时, 发现有任何错误与不妥之处, 进一步提出宝贵意见。

郭昱程

2020年12月28日 于成都市委办公厅

## 序言

夏去秋来, 聖達樓前花开花落, 转眼间,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已经走过了她 96 年的光辉历程。她的渊源可以追溯到 1921 年成立的国立东南大学、中央大学政治学系和 1924 年成立的私立金陵大学政治学系。1986年, 南京大学重建政治学系, 2002 年成立公共管理学院, 2009 年更名为政府管理学院。回首往昔, 从这里走出的从政者如过江之鲫, 诞生的学者也是群星闪耀。

政府管理学院的聖達樓,是多少政治学考研学子仰望的地方。然而, 现实是残酷的,随着推免比例的逐步提升,统考招生录取名额逐年减少, 多数考生注定会被挡在校门之外,与其失之交臂。凭君莫话封侯事,一将 功成万骨枯。成功,只属于有准备的人,心诚则灵。

笔者郭昱程,江苏人,本科毕业于一所普通的 211 高校,文学学士,现就读于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2017 年以第一名的成绩跨考考入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在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笔者历经半年的时间,总结了这套 400 余页的政治学考研备考资料,包括:《政治学原理知识点提要》一本、《政治哲学关键词知识点提要》一本、《政治学原理名词解释汇编》一本、《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知识点提要》一本、《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知识点提要》一本、《中国近代政治发展史名词解释汇编》一本。编写结束之后,又在随后的日子里,根据自身教学实践与最新命题规律,逐步修改删减、反复校对,时至今日,方才成形。

众所周知,中国实行的是应试教育制度,即以学生的考试分数作为评判标准,分数可以说是升学的敲门砖。尽管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与复试,但只有初试取得足够高的分数才能够有希望进入复试,跨入理想大学的校门。自隋唐科举制度设立以来,中国的科举考试制度存在了 1300年。1905年,"仿行宪政"的西太后慈禧应袁世凯等督抚的奏请,下令废除科举制度,从此,入股取士成为历史。但是,正如辜鸿铭的名言那样"我头上的辫子是有形的,而你们心中的辫子是无形的",尽管科举制于辛亥革命前早已废除,但随后的中国各种考试——中考、高考、考研、国家公务员考试,从未脱离其窠臼和形式。

考研,作为应试教育升学考试的最后一站(多数名校博士考试已经改革为申请考核制度),依旧有它自身的规律,要求我们根据考点和命题规律,系统全面地掌握所考查的专业知识。有人说,考研很辛苦,有人说,考研很轻松。笔者只是一名曾经参加过考研的考生,并非考研辅导机构的宣传人员,亦非像祥林嫂一般喜欢陈述自己考研多么努力、多么刻苦的考生,笔者只是从客观的角度整理出这套备考资料,帮助考生少走一些弯

路,以最高的效率获得尽可能高的分数。

考研备考是否有捷径?答案是有的,因为是应试教育只是对某一知识点而非对考生真实全面的素质考查,注重的是试卷上的答案结果而非学习过程或者综合能力。从本质上讲,应试教育背景下的升学考试是一个抽取样本进行统计,统计的内容是,考生已掌握的知识在整个知识体系中的比例。例如满分为 150 分的试卷,考出 120 分的意义就是:你能掌握整个知识体系中 80%的知识,所以你能答对 150 分试卷中随机抽取出的知识点里的 120 分。而从小到大经历过无数次考试的我们都知道,其实在很多情况下,并不需要真的掌握整个知识体系中 80%的知识,就可以考出 120 分的成绩。这里面有很多技巧的,比如有了考试范围,摸清了命题人的命题规律,我很可能在没有花费很大精力学习的前提下考出 120 分。但是卷面体现出来的是我的确考了 120 分,分数代表的意义就是"你已经有了这张名校入场券"。因此。我们对付应试教育只要用应试的方法,去迎合命题人的心思,去摸清其命题规律。只要合理备考,大胆取舍,有针对性地高效学习,将自己的备考学习范围实现对考试范围的"全覆盖"或"绝大部分覆盖",就能在考试中夺取高分,赢得胜利。

当你拿到这份内容详实、排版精美的考研备考资料之时,我相信你心中有了些许安宁。这套备考资料能使大家事半功倍,但是,诸位,这套资料在被你获得的同时,已有许多的对手同时拥有了它。所以,你们最终拼的不是记忆力,而是,功底,亦或称作"领悟能力"。

郭昱程

2017年10月10日 于南京大学聖達樓

# 学习提示

很多考生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备考,部分同学已经开始尝试做一些历年 真题,但是由于大学阶段长期不考试引发的懈怠,或者期末考试的宽松评分,名词解释的题目随便写一两句话就可以得过且过。面对真题,有一些 束手无措的感觉,这部分学习提示将详细介绍名词解释题型的答题规范与 答题技巧,请务必在使用该备考资料前仔细阅读。

政治学和国际政治的试题科目由名词解释与论述题构成,而名词解释 通常占据三分之一的分值,备考资料中专门有名词解释汇编,将以往考查 过的名词和学科常见名词一一列出,严格按照阅卷标准编写,方便各位同学记诵。

名词解释的命题主要考查考生对于该科目一些基本概念的认知,一般来说,将一个学科名词解释清楚,通常需要用到"总分总"的结构:即开篇第一句话开门见山,对这一名词作出概括性解释,直截了当地告诉阅卷老师,该名词究竟是什么概念;然后对该名词展开具体论述,往往是根据参考教材提供的内容,可能涉及的方面有时间、背景、内容、特点、性质、原因等,具体情况需具体分析;最后要有概括提升的总结,一般涉及该名词的意义、价值、影响等,既算是一个总结,也算是一种升华。这三部分,完整连贯,缺一不可。

每个名词解释答题时间控制在6—8分钟,250—300字为宜。正如前文所述,名词解释考查考生对于基础知识的掌握能力,不同于论述题,无需长篇大论。一段答下来即可,无需再分段。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是合理规划考场上的精力和时间,另一方面,名词解释考查的就是考生的概括能力,以简洁为上,答得事无巨细、洋洋洒洒、长篇大论,反而违背了设置这一题型的初衷。

名词解释重视的是**踩点给分**,一般来说,"总分总"结构的三段论基本能保证答题结构的完整,但在分的部分,要答的点比较多,可能会有遗漏,这就需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注意整理、全面记忆。此外,话语要简洁明了,每一句话都说得明确,说在点上,切忌模棱两可、重复啰嗦。

举例: 督抚制度(2006年名词解释,2009年名词解释)

督抚制度是清代的地方官制,由总督和巡抚组成,并称督抚。(总述督 抚制度,2分)总督是法定的封疆大吏,统辖一省或数省的行政、经济及 军事,官阶正二品,总督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之 责。巡抚是一省之长,官阶从二品,掌全省地方官、关税、漕政等。(分别 论述总督与巡抚的职权,2分)督抚制度实际上确立了地方政权的中心地 位,便于地方政务的统筹规划,但建立督抚制度并不是要削弱中央集权, 督抚之间存在相互牵制的关系, 总督与巡抚之间也存在牵制关系, 这一制 度一定程度上以牺牲行政效率为代价。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中央与地 方的关系开始发生重要变化, 出现地方权重的趋向。戊戌变法时期, 维新 派提出废督抚同城,减少冗官以提高行政效率,但因戊戌政变流产。1904 年,督抚同城省份的巡抚才被撤销。(督抚制度的历史地位和影响,1分)

这本备考资料整理了《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参考书中的常见名词, 里面的所有名词均按照严格的答题标准编写,并标记了历年的考查次数,

The state of the s

# 知识产权承诺书

购 买 人: 郑鹏城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712144018

联系方式: 15208351789

购买内容: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名词解释汇编

本人尊重作者的知识产权,郑重承诺:

- 1. 备考资料的交易双方均为个人行为,不涉及第三方机构、院校等;
- 2. 备考资料仅供本人用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备考;
- 3. 绝不将备考资料转赠、转售、转让他人;
- 4. 绝不将备考资料上传至互联网论坛、网盘;
- 5. 绝不利用备考资料进行二次销售获利;
- 6. 备考结束后妥善保存或自行销毁备考资料。

如有违反上述之承诺,本人愿意接受法律许可范围内最严 厉之惩罚。

承诺人: 郑鹏城

# 目 录

第一章	传统中国的政治遗产	1
第二章	宪法与法律	
第三章	政党制度	
第四章	国家元首制度	18
第五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
第六章	行政制度 司法制度 监察制度	20
第七章	司法制度	22
第八章	监察制度	23
第九章	政治协商会议制度	24
第十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5
第十一	章 基层民主制度	26
第十二	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27
第十三	章 主要政治关系	29

### 第一章 传统中国的政治遗产

### 内阁:

内阁是清代的行政中枢,自天聪十年(1636 年)设内三院,**顺治十五年(**1658 年)正式改为内阁作为全国行政中枢,地位略高于明代。乾隆十三年(1748 年)定格为三殿三院。内阁貌似是一个权力很大的机构,实际上只是为皇帝办理一些例行公务的枢密机构。内阁的职责为:掌议天下之政,宣布丝纶,厘治宪典,总钧衡之任,以赞上理庶务。凡大典礼,则率百寮(liáo)以将事。

### 军机处: (2007年名词解释)

军机处起初是雍正年间对西北用兵时的临时机构,后发展为全国政务总汇机构,**雍正七年**(1729 年)因用兵西北而设立。雍正以内阁距离内廷太远,不便亲授机宜,恐漏泄机密,在内廷设置军机处,选内阁中书中谨密者入值担任军机大臣。军机处设立之初并非正式的政治机构,官无定制,所管事务只限于军机。清中叶以后,内忧外患迭起,军机处日趋重要,事权扩大,军国大计,莫不总揽,逐渐取代了清初由满洲亲王、贝勒参与议政的制度,成为凌驾于内阁及各部院之上的全国政务总汇机关。至此,专制集权制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清朝的军机处带有明显的军事统制色彩。

### 督抚制度: (2006年名词解释,2009年名词解释)

督抚制度是清代的地方官制,由总督和巡抚组成,并称督抚。总督是法定的封疆大吏,统辖一省或数省的行政、经济及军事,官阶正二品,总督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之责。巡抚是一省之长,官阶从二品,掌全省地方官、关税、漕政等。督抚制度**实际上确立了地方政权的中心地位,便于地方政务的统筹规划,**但建立督抚制度并不是要削弱中央集权,督抚之间存在相互牵制的关系,总督与巡抚之间也存在牵制关系,这一制度一定程度上以牺牲行政效率为代价。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开始发生重要变化,出现地方权重的趋向。戊戌变法时期,维新派提出废督抚同城,减少冗官以提高行政效率,但因戊戌政变流产。1904年,督抚同城省份的巡抚才被撤销。

### 总督: (2016年名词解释)

总督是清代法定的封疆大吏,其权限有: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总督一职出现于明朝,但只是作为临时性的差遣。明初为削夺地方权力,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明太祖宣布废除行省制度,在省一级实行"三司制",设立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

分管行政、司法监察和军政,将一省之权分为三,分别由朝廷垂直领导。但不久便发现三司之间难免有相互推诿现象,于是在永乐年间(1403—1424 年)始派遣都察院都御吏、御史等到各地总督漕运。明中叶以后,相继出现了"总督某地军务兼理粮饷"、"巡抚某地兼管河道"的官名,他们大多是以监察官身份的临时差遣,但掌有一定实权。清代总督统辖一省或数省的行政、经济及军事,尊称为"督宪"、"制台"等,官阶为正二品。全国共设 8 个总督,分别为直隶总督、两江总督、四川总督、闽浙总督、云贵总督、湖广总督、两广总督和陕甘总督,1907 年,增设东三省总督,其中四川和直隶总督均只管一省份且兼任巡抚。山西、河南、山东三省都在直隶周围,中央可直接监控,故不设总督,由巡抚兼理军务。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2006 年名词解释,2009 年简答题,2016 年名词解释)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简称总理衙门, 又称译署或总署, 是清廷办理洋 务及外交事务而特设的中央机构,于1861年1月由咸丰帝批准成立。总理 衙门设立之初只是一个主管外交与通商的临时性机构,随着对外交往的频 繁,成为常设的正式机构。总理衙门职权范围不仅是与各国交涉,且交涉 的内容扩展到华工出国、华侨保护、教案处理、出国考察、遣使外驻、外 使觐见以及通商税务、引进外资、采购各类设备等,还有创办洋务企业、 新式教育事业等,在总理衙门存在的40年里,实际上成为总揽19世纪后 期一切与洋务有关的"洋务内阁"。总理衙门设立是朝中少数当权者观念转 **变的结果**,其初衷是为了补救旧制,而不是要取代旧制,但在客观上为新 思想,新观念,新制度的移入开辟了一个难得的管道,中国传统政治体制 的变异与突破也由此开始。总理衙门的设立使中央政府的外交职能专门 化,这不仅符合国际惯例,也是中国政治及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晚清 国家政治机构的一次重要改革,总理衙门开创了我国外交机构按国别设股 的先河,是政府机构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一次积极探索,也是20世纪清廷 中央官制改革的先声,可视为中国政治体制新陈代谢的起点。总理衙门存 在了40年,直到1901年,据清廷与列强签订的《辛丑条约》改为外务部, 仍位列六部之上。

### 海关总税务司: (2016年名词解释)

海关总税务司源于上海海关设立的外国税务司,是清廷于 1861 年设立的全国性的海关机构,掌全国关税行政及海关人员任免。设正、副总税务司各一人,由外国人担任,管理全部海关税务。1853 年,英、法、美乘上海小刀会起义之机占领上海,夺取了海关的行政权。1854 年,上海道台与英、法、美领事签订协定,组织海关税务委员会,三国各派一人为税务司,征收关税,名义上由清廷派司税管理,实际由英、法委员主持。1858

— 2 —

年 11 月,中国与英、法、美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各口收税画一办理"。1861 年,咸丰下令成立海关税务总司,名义上隶属于总理衙门,但海关的行政、用人等大权完全掌握在英籍总税务司手中,各口税务司和海关的高级职员也一律由外国人充任。由于关税在清廷的岁入中比重逐渐增长,所以海关总税务司的地位日益重要,对清廷的影响也愈益增强。英国人赫德长期控制中国海关大权,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管理制度对中国传统的行政制度及管理方式产生一定的示范效应,为其后中国行政制度变革提供了一个参照系。

### 京师同文馆: (2007年名词解释)

京师同文馆于 1862 年 8 月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发起成立,是近代中国第一所新式学校,也是第一所官办外语专门学校,初衷是培养精通外文的翻译人才,以备中外交涉时使用,以免聘用洋员而受制于人,实际上是总理衙门的人才库。1867 年,后陆续增设近代学科,包括算学、天文、地理、矿学等。京师同文馆是清末最早设立的"洋务学堂",是清廷通过其翻译、印刷出版活动了解西方世界的窗口。1900 年,京师同文馆因庚子事变被迫停办。1902 年,京师同文馆并入京师大学堂。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辛亥革命胜利后以孙中山为首建都南京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制定的具有宪法性质的根本大法。1912年3月11日由孙中山公布,取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开始施行。《临时约法》以法律形式宣布"主权在民"为立国之基。第一次以法律的权威宣布公民享有的各项政治权利。第一次由民意机关规定国家的组织,确定人民的权利与义务,标志着中国民意机关立法的时代开始。《临时约法》也有其局限性,包括未规定男女平等,将总统制改为内阁制反映了革命党人维护民主共和的良苦用心,但因人事而立法的做法对往后的宪政史开了一个因人设法和因人废法的先例,且《临时约法》并未贯彻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

### 《训政纲领》:

《训政纲领》是 1928年 10月3日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172次常务会议依据中国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的决议,通过的训政初期南京国民政府政权制度安排的纲领性文件。《训政纲领》宣布在中国国民党的领导下实行"训政",标志着长达 19年的训政时期正式开始。《训政纲领》明确规定,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训练国民逐渐推行;国民政府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治权,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指导监

\_ 3 \_

**督国民政府施政,并修正和解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训政纲领确 认了中国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

### 国民参政会: (2006年名词解释,2016年名词解释)

国民参政会是抗日战争时期由国民政府成立,包括中国国民党、中国 共产党及其他抗日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内的全国最高咨询机关。国民 参政会自 1938 年 7 月成立至 1948 年 3 月结束,总共开过四届 13 次会议。 主要职权有: (1)抗战时期政纲政策之初步决定权。(2)预算决算之初审 权。(3)对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及各部部长行使同意权。(4)其他有关国 家大计之建议权、质询权。国民参政会并不是民选的立法机关或民意机 关,更不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政府不对其负责,但其运作方式大体参照 西方的国会,且贯彻议事公开和言论自由的原则。国民参政会的实践,的 确起到了一些"训政"作用,并且适应了抗战的需要,顺应了民众的民主 诉求,同时刷新了中国在国际上的政治形象,不但促进了中国的民主宪 政,也为日后召开国民大会及实施宪政起到了一定的铺垫作用。

### 民主联合政府: (2006年名词解释)

民主联合政府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期间提出的一项政治主张,最早提 出于 1944 年 9 月的国民参政会三届三次会议,是中共第一次向国民党政权 **合法性发出挑战**。1944 年 10 月 10 日,周恩来在延安各界纪念双十节庆祝 大会上发表《如何解决》的演讲,进一步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具体步骤, 包括各方代表按照各方人数比例推选代表组成国事会议,按照革命的三民 主义原则,在共同施政纲领基础上成立联合统帅部,联合政府成立后在最 短时期内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1945年4月,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作 《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进一步阐述了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般纲领 和具体纲领,一般纲领是在彻底打败日本侵略者后,建立一个以绝大多数 人民为基础的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即 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具体纲领是目前时期经过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代表 人物的协议,成立临时的联合政府,在将来时期经过自由的无约束的选 择,召开国民大会,成立正式的联合政府。1945年8月—10月,国共两党 经过谈判签订《双十协定》,第二条就政治民主化达成共识,认为应立即结 束训政,实施宪政,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和平建国方案。1946年1 月,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政府组织问题、施政纲领问题、军事问题、宪法 草案问题和国民大会问题五项决议,但随后国民党单方面撕毁《双十协 定》和政协决议,内战全面爆发,中共和民盟拒绝出席国民党一手包办的 制宪国大, 国共两党试图通过政治协商成立联合政府在国民党挑起的内战 中化为泡影。1949年3月,中共召开七届二中全会,全会批准了由中共发 起,协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民主人士召开新政协会议和成立民主联

\_ 4 \_

合政府的决定。1949 年 6 月,新政协开幕,经过三个月的筹备,通过了《共同纲领》。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参政、各民主人士和社会贤达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最终成立。

### 《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 1949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通过,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立国文件。《共同纲领》除序言外,分为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 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共七章 60 条。《共同纲领》 肯定了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宣告了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统治 的结束和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建立,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 它确认"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 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 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共同纲领》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为我国的政 权组织形式,宣布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进行土 地改革,并且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基本政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尽管《共同纲领》不是一部正式宪法,但不管从内容上还是法律效 · MASO 28人 力上都具有国家宪法的特征,起临时宪法的作用。

\_\_ 5 \_\_

### 五四宪法:

"五四宪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54 年 9 月 20 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部宪法,因其在 1954 年颁布,故称其为"五四宪法"。"五四宪法"是对近代 100 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总结,也是对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历史经验的总结,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施共同纲领的成果和基本经验。宪法除序言外,共四章106 条,对国家性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方式、基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人民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五四宪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对此后的宪法颁布和修改产生了深远影响,其确立的宪法结构和基本内容在中国之后几部宪法都得到了遵循和发展。

### 七五宪法:

"七五宪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75 年 1 月 17 日经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二部宪法,因其在 1975 年颁布,故称其为"七五宪法"。"七五宪法"是在特殊背景下产生的:一方面经济体制高度集权,另一方面个人崇拜日益严重,加上对中国社会发展阶段的错误认识,导致党和国家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七五宪法"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作为修宪的指导思想,字里行间浸透了这一理论的基本主张,内容带有深刻的"文革"烙印,是一部存在严重缺陷的宪法,是中国宪法史上的倒退。1975 年下半年后,"四人帮"加紧篡党夺权的活动,使宪法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

### 七八宪法:

"七八宪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78 年 3 月 5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三部宪法,因其在 1978 年颁布,故称其为"七八宪法"。"七八宪法"产生的背景是"四人帮"覆灭,人心思变,全国开始清查平反冤假错案,国民经济开始复苏,政治上的徘徊与经济上的冒进并存,时任党和国家领导人华国锋继续推行"两个凡是"的错误政策,使得"七五宪法"存在着很大的历史局限性,决定了其过渡性的命运。"七八宪法"肯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伟大成就,将"四人帮"颠倒的历史翻转过来,明确反映了全国人民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共同愿望,为恢复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规定了具体措施。另一方面,在指导思想上,肯定"文革"并将该思想确定,对国家机构规定存在不完善之处,经

济制度上照搬"七五宪法"内容,公民权利规定过于笼统。

### 八二宪法:

"八二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前现行宪法,1982年12月4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并颁布。"七八宪法"颁布不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随之展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思想路线的拨乱反正,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七八宪法"已经严重落后于社会现实,修宪势在必行。"八二宪法"规定了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肯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确认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大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明确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中国的一项根本政治制度,它要求其他基本政治制度以及具体政治制度的设计必须与此吻合。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一方面是民主的制度,它要求对人民实行民主,国家权力的所有者和行使者都是全体人民,另一方面也是专政的制度,它要求对威胁或颠覆人民政权的敌人实行专政,以保卫人民的政权。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宪法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中国民族 关系的基本特点。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 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 助、和谐的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 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 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 7 —

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这些规定都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以建立和发展的法律依据。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决本国的民族问题,在维护国家统一与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权利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也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成为富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

### 特别行政区制度:

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相应的法律。这一规定既从法律上确认了中国关于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政策,同时也为对港、澳、台地区的具体法律和方针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宪法和法律依据。这一制度的特征是:(1)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前提是"一国",这首先明确了主权必须是统一的。(2)在香港和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所以"两制",即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将会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在中国境内并存。(3)特别行政区享有比民族自治地方更广泛的自治权,港澳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生活方式维持不变。(4)中央政府作为国家主权的唯一代表,享有管辖特别行政区外交和国际事务的权利。

### 组织法:

组织法是专门规定某类国家机关的组成和活动原则的法律。主要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前五部组织法早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已制定颁布,后来,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和地方人大和政府组织法于1979年重新制定,而国务院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于1982年重新制定并颁布,这些法律后来又经多次修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于1988年通过,自1988年6月试行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同时废止。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于1989年通过,1954年制定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这些组织法规定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机关的组织构成和运作规则,对于当代中国各级政权机关的建构、职权和运作等均有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可以说,没有这些组织法,也就没有当代中国的各级政权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

### 选举法:

选举法是依据宪法规定的有关选举的基本原则而制定,规定国家选举

— 8 —

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组织程序的法律。选举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 选举制度包括选举国家权力机关和选举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监察机关的 原则和程序;狭义的选举制度只是指选举国家权力机关的原则和程序。中 国的选举法关于选举制度的规定是狭义的选举制度,选举法规定的选举原 则适用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共颁布了两部选举法:第一部选举法是 1953 年 2 月中央 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二部选举法是 1979 年 7 月 1 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此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分别于 1982 年、1986 年、1995 年、2004 年、2010年、2015年和2020年对选举法进行了7次修正。2010年3月第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选举法的修改多达23处,其中,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 则"分配(即实行"同票同权");"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 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 题"等,受到广泛关注与好评。选举法对当代中国政治的规范作用主要包 括:规范了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来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 名额和产生方式、选区划分、选民登记的原则、要求和操作程序、代表提 名推荐、确定代表候选人的程序和要求、差额选举的差额比例、投票选举 的组织和如何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以及补选出缺代表的程序等。

### 民族区域自治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1984年颁布实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包括总则、正文、附则,共七章67条。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后为七章74条。它规定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些基本原则;规定了自治地方建立的条件,自治地方名称的确定、区域界线的划分和自治机关的组成及其干部配备;规定了自治机关在政治、经济建设、财政、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自治权;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成和运作规则;规定了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团结他们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还规定了上级国家机关要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施行是中国民族区域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目前,中国设有两个特别行政区,并有两部相关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1日起实施。(2)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0日起实施。两部基本法的内容涉及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各种制度,包括政治、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

###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这部法律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共六章 66条,涵盖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职责、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等方面,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堵塞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是对"一国两制"体系的重大完善。

### 国家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同时废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共十八章107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公务员的录用、考核、职务任免、职务升降、职位聘任、辞职辞退、退休,公务员的奖励、惩戒、申诉控告,公务员的培训、交流与回避、工资福利保险以及法律责任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干部人事管理进入一个依法管理的新阶段,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已经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的精神实质就是坚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创新,实现干部人事制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 党管干部制度:

党管干部制度是党的干部管理的一项根本原则,其实质是党组织向国 家政权机关和社会各界推荐或安排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担任重要领导职务, 从而通过这些干部形成对国家政权和社会生活的领导。党管干部模式的内 容包括:(1)由中共中央统一制定和贯彻执行干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 策,实现干部管理上的思想统一、步调一致。(2)中共各级党委按照干部 管理权限和范围直接管理一定层级的领导干部,并按规定向国家政权机关 推荐重要干部。(3)中共党委负责监督和控制整个干部工作的贯彻执行情 况。(4)干部管理的基本体制是分部分级管理。分部管理就是在中共中央 和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中央和中共党委的各部分管干部的制 度。分级管理就是在中央和各级党委之间建立分工管理各级干部的制度。 1984年以前,各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范围是"下管两级",1984年以后改为 "下管一级"。(5) 中国共产党管理全国干部的核心是干部任免权。中国共 产党任免干部的形式有以下几种:(1)中共直接任免。主要适用于中共党 内干部的职务。一般方式是召开党的会议,决定对干部的任免。(2)中共 推荐,人大任免。主要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组成人员、法院 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必须通过人大 或人大常委会履行手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3)中共推荐,政府 任命。主要适用于政府部门领导人员的任免。由中共党委提出相关人员的 任免推荐建议,由政府履行行政任免手续。(4)在实行经理(厂长)负责 制的企业,实行党委推荐或厂长提名,经企业党政领导集体决策后,由厂 长任免的制度。

### 党指挥军队制度:

党指挥军队一般被形象地称为"党指挥枪",它是党领导军队的根本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在党与军队的关系上,党高于军队,政治高于军事,政权高于军权,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允许军队产生独立性;在军队的领导权归属问题上,党对军队拥有绝对的领导地位,是中国共产党而不是任何其他力量可以和能够领导军队。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具体体现为党对军队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政治领导就是军队必须服从和实现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原则;党的政治目标就是军队的政治目标,军队不允许持有与党的政治目标不同的其他任何政治目标和政治主张;思想领导就是军队必须奉行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意识形态,不允许在军队中传播任何反马克思主义、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思想;组织领导就是党在军队中层层建立党组织,使党组织成为军队中更为集中、更有凝聚力的组织核心,从而在组织上确保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 11 —

### 归口管理制度:

中共中央在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干部的同时,作为配套措施,建立了对政府部门的归口管理制度。1953 年,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分散主义和地方主义,在借鉴苏联模式的基础上,中共中央把政府工作按性质划分为工交口、财贸口、文教口、政法口等,由同级党委的常务委员分口负责,以加强党对政府行政工作的领导。1958 年以后,中共中央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等领导小组,具体领导相应的政府职能部门,对口管理的内容也由最初的以管理干部为主扩展到直接管理政府的行政事务;地方各级党委虽然未像中央那样成立领导小组,但也设置专职书记或常务委员负责上述各口业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对政府部门事务性管理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归口管理的形式(通常是某某领导小组)依然存在。

### 双重领导制度:

所谓双重领导,是指中央对于设在地方的下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在领导关系上采取了双重领导方式:在业务上接受中央主管部门的领导,在党务及行政事务上接受地方党委及人民政府的领导。根据下设机关单位的不同特点,有的以中央管理为主、地方负责监督(如铁路和邮电系统),有的以地方管理为主、中央负责监督(如政法系统)。

###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是党中央负责人,由中央全会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目前党章没有关于总书记任期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中央委员会曾先后采用过"主席一总书记制"、"主席制"及"总书记制"三种。根据1956年八大修改的党章规定,中央委员会设主席1人,同时设中央政治局主席和中央书记处总书记1人,负责书记处具体工作,此为"主席一总书记制"。按照九大、十大、十一大先后修改的党章规定,只设主席1人,在取消书记处的同时,也取消总书记职务。1980年,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在决定重新设立中央书记处的同时,选举出中央书记处总书记,但与中央委员会主席一职并存,又恢复了"主席一总书记制"。中共十二大以后至今,党章规定采用"总书记制",只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不设主席。

### 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

中央政治局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中央委员会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最高领导机关,而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党的中央全会闭会

— 12 —

期间党的最高领导机关。1945年中共七大只设中央政治局,从1956年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开始,中央政治局设常务委员会。历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的名额一般在23—25名左右,候补委员1—6名,常务委员5—9名。虽然中央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但并不是一个常设机构,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在大部分时间,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党的实际最高领导机构,从中共十二大开始,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成为中共中央日常工作的领导核心。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最高领导地位还体现在它们具体领导众多的中央职能工作部门。中央委员会设立了若干工作部门,这些工作部门接受最高中央机关的领导,而这些工作部门的工作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全面领导,对这些部门的领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中央书记处: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党的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由于不设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当时的中央书记处相当于现在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直到"文革"前,按照中共七大、八大修改后的党章规定,一直由中央全会选举产生的中央书记处处理中央的日常工作。"文革"开始后,书记处实际上被"中央文革"小组所取代。中共九大、十大、十一大修改的党章取消了中央书记处的设置。1980年,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决定恢复中央书记处的设置,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中共十三大通过的党章将中央书记处的性质定位为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不再作为处理中央日常事务的机构。

###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与中央委员会相同,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早在1949年11月,中央就颁布《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陆续成立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以代替原来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八大修改的党章对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产生、任务、职权等做了规定。"文革"期间,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被取消。中共九大、十大均未规定党的监察机关或纪律检查机关的设置。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成立党的各级纪委。中共十二大开始对的党章重新规定设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十二大开始对

— 13 —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选举改为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提升了其权威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中央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党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其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设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党的军事委员会(或类似机构)长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被纳入国家政权体系,由中央人民政府所领导的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管辖并指挥人民武装力量。中国共产党内不再设中央军委。"五四宪法"规定,国家主席统帅全国武装力量。同年,中共中央重新成立了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此后,党的中央军委一直存在,始终领导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八二宪法"正式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决定产生。从此,党内与国家体系内两个中央军委并存。党的中央军委与国家中央军委实际上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只是在党内和国家机构内同时拥有两个地位。这样既有利于坚持党对军队的领导,又明确了人民武装力量在国家政权体系中的地位。

###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赖以建立和发展的 最基本的制度保证,其主要内容包括:(1)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 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 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2)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其派出的代表机关 以及党组外,。均通过选举产生。(3)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 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 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4)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 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 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信息、 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 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5)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 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 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6)党内禁止任何形式的 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 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 14 —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最初成员是继承孙中山的爱国主义和不断进步的革命精神的原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中国国民党其他爱国民主分子。1947年11月,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第一次联合会议在香港举行。1948年1月1日,会议宣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当代"民革"以同原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民革"有历史联系和社会联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联系的人士以及其他人士为对象,着重吸收其中有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和中高级知识分子。

###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1941年3月19日在重庆秘密成立,当时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1年11月16日,张澜在重庆公开宣布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1944年9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为中国民主同盟。1948年1月,民盟在香港召开一届三中全会,成立临时总部,公开宣布同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为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政府,实现民主、和平、独立、统一的新中国而奋斗。1948年5月,民盟与各民主党派一起,通电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口号"。1949年3月,民盟总部由香港迁到北平。1949年9月,民盟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筹建工作。当代"民盟"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

### 中国民主建国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1945年12月16日在重庆成立,成员主要是爱国的民族工商企业家和与他们有联系的知识分子,创始人为黄炎培、胡厥文、章乃器、施复亮等。民建成立后,积极参加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1948年,民建响应中国共产党5月1日关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派代表赴解放区参加筹备工作。1949年9月,民建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订《共同纲领》,选举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作出了贡献。当代"民建"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

###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民进创始人是抗日战争时期留居上海的部分文化教育出版界进步知识分子和工商界爱国人士,主要有马叙伦、王绍鏊、周建人、许广平、林汉达、徐伯昕、赵朴初、雷洁琼、郑振铎、柯灵等著名爱国民主人士。在抗战时期,他们与中国共产党人一起,坚持抗日救亡斗争。抗战胜利后,他们积极参加反内战、争和平,反独

**—** 15 **—** 

裁、争民主的爱国民主运动,于 194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正式成立了一个以"发扬民主精神,推进中国民主政治之实践"为宗旨的政治组织,定名为中国民主促进会。当代"民进"主要由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

### 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1930年8月9日,中国国民党左派领导人邓演达在上海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干部会议,成立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35年11月10日改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47年2月3日改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当代"农工"的主要成员是医药卫生界、工程技术界和文化教育界的知识分子。

### 中国致公党:

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 1925 年 10 月由华侨社团发起, 在美国旧金山成立, 前身是由华侨社团——"美洲洪门致公堂"发起的洪门(又称红帮、天地会、三点会、三合会)组建的海外组织。1947 年 5 月, 中国致公党在香港举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第三次代表大会, 由旧民主主义政党转变为新民主主义政党。1948 年 6 月 9 日, 中国致公党发表《响应中共中央"五一号召"宣言》, 声明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此走上了同中国共产党真诚合作、共同奋斗的道路,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祖国统一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建党以来,致公党致力于维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关注民族独立和祖国富强。抗日战争开始后,致公党号召广大党员投身抗日,积极支援祖国的抗日战争。当代致公党的主要成员是归国华侨和侨眷。

### 九三学社:

九三学社是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参政党,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1944 年底,一批进步学者为争取抗战胜利和政治民主,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的反帝爱国与民主科学精神,在重庆组织了民主科学座谈会。为纪念 1945 年 9 月 3 日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改建为九三学社。1946 年 5 月 4 日,在重庆正式召开九三学社成立大会。当代"九三"的主要成员是文化教育界、科学技术界的高、中级知识分子。

###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是由台湾省人士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在台湾

— 16 —

人民"二·二八"起义以后,一部分从事爱国主义运动的台湾省人士于1947年11月12日在香港成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台盟成立后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支持台湾人民的反帝爱国民主斗争;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五一口号",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建。台盟的成员主要是台湾省籍的爱国人士。

### 多党合作制度: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具有丰富的内容: (1) 中国共产党就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同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实行相互监督。

- (2) 各民主党派成员在国家权力机关中占有适当数量,依法履行职权。
- (3) 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多种形式与民主党派联系,发挥他们的参政议政作用。
- (4)各民主党派通过人民政协参加国家重大事务的协商。(5)中国共产党支持民主党派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各民主党派履行参政党职能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一大特色。

**—** 17 **—** 

### 第四章 国家元首制度

### 国家主席: (2021年简述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代 表, 也是国家机构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1954年召开第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后开始设立; 1968 年开始悬空; 1975 年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删除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条款,取消 此职务: 1982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恢复了主席和副主席设 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 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 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

### 参议会制度:

1939年1月15日—24日,陕甘宁边区召开了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会议。这次会议重点审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等重要法律,还选举产生了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长、边区政府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等参议会和政府组成人员,参议会制度在陕甘宁边区得以自下而上全面建立,成为陕甘宁边区的基本政治制度。1940年3月6日,毛泽东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中提出了著名的"三三制"原则,即在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的人员构成中,由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这一原则此后成为参议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中国人民找到了实现民主权利的制度载体。这是我们国家政治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跨越,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制度载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人大代表: (2022 年简述题)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简称"人大代表"或"人民代表"。全国人大代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持下选举产生。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各级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或选民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的选民可以依照法律程序罢免、撤换人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有权提出议案、质询案。非经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和常委会的许可,在开会和闭会期间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宣传国家各项法律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并向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接受人民监督。

###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按照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而国务院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是国务院综合性日常办公机构,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如协助总理密切与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联系,为国务院领导提供信息、反映情况、传达政令、办理文电和会议事务,承办不属于部委业务范围的交办事项,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等。国务院办公厅与各部、委、行、署同属于国务院组成机构,办公厅秘书长作为总理领导国务院工作的行政助手,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参加国务院常务会议。

### 总理负责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全面领导国务院工作,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有最后决策权,并对这些决定以及其所领导的全部工作负全面责任。具体来说:(1)总理全面领导国务院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并与秘书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一起对总理负责。(2)总理对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拥有最后决定权,该权力不受"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限制。(3)总理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名国务院组成人员人选。(4)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经济特区:

1979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和福建省的厦门市试办出口特区。1980 年 5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将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这四个出口特区改称为经济特区。198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设立海南经济特区。经济特区是世界自由港区的主

要形式之一,以减免关税等优惠措施为手段,通过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鼓励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以达到促进特区所在国经济技术发展的目的。经济特区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灵活的经济措施和特殊的经济管理体制,并坚持以外向型经济为发展目标。

THE THE PARTY OF T

### 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 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检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人民检察院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是与各级人民法院相对应而设置的,以便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案。人民检察院依据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人民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同时又担负着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因而又是国家的司法机关之一。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社会治安,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同时公安机关又依法侦查刑事案件,行使国家的司法权。公安机关的性质具有双重性,即既有行政性又有司法性。公安机关的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国家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是反腐败工作机构,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并明确其性质定位和职能职责,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必将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发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赖,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一少恒地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赖,厚

### 政治协商制度:

政治协商制度(政协制度)是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社会各界的代表,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经常就国家的大政方针进行民主协商的一种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和统一战线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团结奋斗的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具有历史的必然性、伟大的独创性和巨大的优越性。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就是要把这一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

### 政协委员:(2022年简述题)

根据政协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 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香 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 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设若干界别。各级地方政协委员即参加各级地方 政协的单位的代表和特别邀请的人士。政协委员产生的具体运作步骤一般 为: (1) 提名推荐。推荐全国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各党派中央、各人民团 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个界别等协商提出。在地方的全国委员会委员,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推荐。(2)协商确定建议名单。对各方面提 出的推荐名单由党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反复同各推荐方面协商 形成建议名单。(3) 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将委员建议名单提交常务 委员会会议进行协商和表决,经全体常务委员过半数同意予以通过。(4) 公布。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委员,由政协办公厅(或办公室)分别通 知推荐单位和个人,向委员发委员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政 协委员的民主权利有: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本 会王作提出批评和建议: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充分发表各种意见、参加讨 论国家大政方针和该地方重大事务: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 和批评;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有声明退出政协的 自由: 在受到警告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处分时,可以请求复议。政协组织依 法维护政协委员履行职能的民主权利。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中国民族关系的基本特点。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这些规定都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以建立和发展的法律依据。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决本国的民族问题,在维护国家统一与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权利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也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成为富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后,就非常重视民族问题。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日益成熟,对中国国情认识的不断深化,逐步明确提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1941年5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纲领》,其中规定: "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1945年10月23日,中央在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的指示中指出: "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1946年2月18日,更明确指出: "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治口号。"在这一方针指导下,1947年5月1日,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省一级的内蒙古自治区,为以后在其他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指明了方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又明确载入历次宪法,成为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 第十一章 基层民主制度

### 农村村民自治制度:

农村村民自治是农村社区基层民主的主要形式,它是以特定行政村为 单位的农村居民为参与主体,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 为组织载体,以村级公共事务为治理对象,以农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 育、自我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制度。

### 社区居民自治制度:

社区居民自治是社区居民在社区内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民主制度。按照社区居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大家的事情大家办"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共同解决社区内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方面的问题,共同创造美好幸福生活。

###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公有制企业中职工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 职工通过民主选举,组成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内部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 一种制度。它是中国基层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 贯彻执 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 在法律范围内行使职权,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主人翁地位,调动职工积 极性,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 "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即"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实现国家和平统一而提出的基本国策。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论述,"一国两制"是指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一国两制"是邓小平同志为了实现中国统一的目标而创造的方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主要方针,也是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所采用的制度。香港问题、澳门问题和台湾问题都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实现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是全体中国人民一项庄严而神圣的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为之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位于中国南部、珠江口以东,西与中国澳门隔海相望,北与深圳市相邻,南临珠海市万山群岛,区域范围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和周围 262 个岛屿,陆地总面积 1106.34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648.69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末,香港总人口约747.42 万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人均寿命全球第一。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2—1997 年间曾为英国殖民地。二战以后,香港经济和社会迅速发展,不仅跻身"亚洲四小龙"行列,更成为全球最富裕、经济最发达和生活水准最高的地区之一。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中央政府拥有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香港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并享受外交及国防以外所有事务的高度自治权,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众多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一国两制"、"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国政府的基本国策。

###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位于中国南部,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岸,北与广东省珠海市拱北相接,西与珠海市的湾仔和横琴相望,东与香港、深圳隔海相望,相距 60 公里,南临中国南海,由澳门半岛和氹仔、路环二岛组成,陆地面积 32.8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末,澳门总人口为 68.32 万人。澳门是一个国际自由港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也是世界四大赌城之一,其著名的轻工业、旅游业、酒店业和娱乐场使澳门长盛不衰,成为全球发达富裕的地区之一。1553 年,葡萄牙人取得澳门的居住

*—* 27 *—* 

权,1887年12月1日,葡萄牙正式通过外交文书的手续占领澳门并将此辟为殖民地。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 第十三章 主要政治关系

### 党政关系: (2021 年论述题)

党政关系是当代中国政治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环。党政关系中的党特指 中国共产党,拥有对国家政治生活进行全方位领导的权力:政是指包括国 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在内的国家政 权组织,承担着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公共管理职能。党政组织的职权范围 和活动领域基本覆盖了中国政治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二者之间的关系也 由此构成了当代中国政治关系的主线,对中国的公共事务治理和经济社会 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 执政党,对政府(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监察机关)实施 集中统一领导。所谓集中统一领导意味着在中国政治生活中,中国共产党 本身即具有最高的合法性权威,是国家政权体系真正和唯一的权力中心, 对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和各个层次的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拥有最后决 断权。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监察机关都必须自觉地接受 党处理 和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协助中国共产党处理好经济、社会公共事务。

\_ 29 \_